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CT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T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CT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經醫政單位通報，於同日14時由桃園市政府緊急安置。相對人父CT00000000F於108年5月7日辦理認領並擔任監護人，111年中與相對人開始會面，嗣因相對人父與相對人手足搬至本縣居住，由聲請人於112年11月1日接案處理，並依同法聲請繼續、延長安置在案。處遇期間，相對人父難以聯繫，因聲請人於114年3月4日陪同相對人手足至本院開庭，聲請人之社工成功訪視相對人父，始知相對人父自113年9月起攜相對人手足持續搬遷，相對人父雖承諾會配合處遇，然即失去聯繫。綜上所述，處遇期間相對人父態度消極，經濟及照顧能力較差，需仰賴外界資源協助，無力負荷照顧相對人之責任，且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，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月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- (一)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
01 (二)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號民事裁定。
02 (三)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03 (四)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04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
05 人母失聯，相對人父難以聯繫，對於接回相對人態度消極，
06 無法負荷照顧相對人，故建議延長安置。
07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考量相對人母失
08 聯，相對人父難以聯繫，過往疏忽照顧，經濟狀況不佳，復
09 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，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，相對人亦
10 表達同意延長安置之意見，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
11 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，相對人已表達
12 同意延長安置之意見，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，附此敘
13 明。
14 五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
15 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蔡宛軒